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27號

原告 台灣東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裴原順一

訴訟代理人 黃郁舜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敬鈞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58,70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1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4 日

民事庭法官 許婉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4 日

書記官 鄒明家